



# 卜蜂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43)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卜蜂國際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一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夏慤道十六號遠東金融中心二十一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寧波正大糧油實業有限公司(Ningbo Chia Tai Cereal and Oil Industrial Co., Ltd.)（「寧波糧油」）及西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Xi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西安蓮花」）簽訂之協議（「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西安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及據此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A」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8,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

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寧波正大糧油實業有限公司(Ningbo Chia Tai Cereal and Oil Industrial Co., Ltd.) (「寧波糧油」) 及鄭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Zhengzhou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鄭州蓮花」) 簽訂之協議 (「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鄭州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及據此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B」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8,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寧波糧油食用油供應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Qingdao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青島正大」) 及泰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Tai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泰安蓮花」) 簽訂之協議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泰安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C」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8,000,000港元、8,800,000港元及9,68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 4.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Qingdao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青島正大」) 及鄭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Zhengzhou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鄭州蓮花」) 簽訂之協議(「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鄭州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D」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3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 5.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Qingdao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青

島正大」) 及濟南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Jin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濟南蓮花」) 簽訂之協議 (「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濟南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E」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3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青島正大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3)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 6.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香河正大有限公司(Xianghe Chia Tai Co., Ltd.) (「香河正大」) 及北京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Beijing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北京蓮花」) 簽訂之協議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關香河正大持續向北京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F」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6,000,000港元、6,600,000港元及7,26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



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7.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香河正大有限公司(Xianghe Chia Tai Co., Ltd.) (「香河正大」) 及天津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Tianji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天津蓮花」) 簽訂之協議 (「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關香河正大持續向天津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G」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3,000,000港元、3,300,000港元及3,63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香河正大鴨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8.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陝西正大有限公司(Shaanxi Chia Tai Company Limited) (「陝西正大」) 及西安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Xian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西安蓮花」) 簽訂之協議 (「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關陝西正大持續向西安蓮花供應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H」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

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84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 9.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陝西正大有限公司(Shaanxi Chia Tai Co., Ltd.)(「陝西正大」)及鄭州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Zhengzhou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鄭州蓮花」)簽訂之協議(「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關陝西正大持續向鄭州蓮花供應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I」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4,000,000港元、4,400,000港元及4,84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陝西正大雞蛋、雞肉及加工肉品供應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10.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寧波糧油實業有限公司(Ningbo Chia Tai Cereal and Oil Industrial Co., Ltd.) (「寧波糧油」) 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上海蓮花」) 簽訂之協議 (「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有關寧波糧油持續向上海蓮花供應食用油之供應協議，及據此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J」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180,000,000港元、198,000,000港元及217,8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 (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 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上海蓮花食用油購貨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11.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青島正大有限公司(Qingdao Chia Tai Co., Ltd.) (「青島正大」) 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上海蓮花」) 簽訂之協議 (「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有關青島正大持續向上海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 項下之交易及條款 (已註有「K」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140,000,000港元、154,000,000港元及169,40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1)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 12.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正大食品企業(上海)有限公司(Chia Tai Food Product (Shanghai) Co., Ltd.) (「正大食品」) 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上海蓮花」) 簽訂之協議(「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有關正大食品持續向上海蓮花供應雞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L」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25,000,000港元、27,500,000港元及30,25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上海蓮花雞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2)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 13. 「動議：

- (a) 批准、追認及確認於二零零五年二月十五日由香河正大有限公司(Xianghe Chia Tai Co., Ltd.) (「香河正大」) 及上海易初蓮花連鎖超市有限公司(Shanghai Lotus Supermarket Chain Store Co., Ltd.) (「上海蓮花」) 簽訂之協議(「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有關香河正大持續向上海蓮花供應鴨肉及加工肉品之供應協議，及據此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項下之交易及條款(已註有「M」字樣之協議副本已呈交大會並已由大會主席簡簽，以供識別用途)；
- (b) 批准有關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交易之建議上限，自二零零五年、二零零六年及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年度之三年內每年分別為2,000,000港元、2,200,000港元及2,420,000港元；及
- (c)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位董事，或本公司任何兩位董事(如有需要加蓋公司印鑑)有權代表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簽署所有其他文件、文書及合同及採取任何彼等認為對上海蓮花鴨肉及加工肉品購貨協議有輔助、補充及有關之行動。」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蔡綺媚

香港，二零零五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註：

1. 隨附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及本通告將寄發予股東。
2. 代表須由正式書面授權並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授權代表親自簽署，或倘委任人為法人團體，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任何授權人士、負責人或代表親自簽署。
3.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代表其投票。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4.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准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前四十八小時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四十六樓)，方為有效。
5.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視為經已撤銷。
6.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他／她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較先之出席者方有權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
7. 根據本公司現行公司細則第59條，於任何股東大會中對進行表決決議案將以舉手形式決定除非(於公佈舉手結果之際或之前或其他進行點票的要求已被撤銷)要求以點票形式決定(i)大會之主席提出；或(ii)最少由三位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ii)合共持有不少於在會議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所有股東達百分之十的總表決權及有出席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或(iv)合共持有不少於所有股份總額百分之十及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或其代表提出。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星島日報刊登的內容。